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科〔2019〕15号

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涉农院校: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6号)要求,今年我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具体任务和相关要求已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19〕17号、苏财农〔2019〕38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单位农业项目资金计划和实施要求

的通知》(苏财农〔2019〕81号、苏农计〔2019〕29号)中明确,相关资金随文下达。现将2019年省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思路。各地要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主题,将农民教育培训作为强化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途径,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重点,强化统筹协调,注重机制创新,强化政策扶持,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要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全面优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效益,就地培养和吸引提升并重,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落实主体责任。2019年开始,农民教育培训启动三年提质增效行动,重点开展农业经理人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试点等(见附件2-4)。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科学合理编报项目实施方案,其中省级项目单位需于11月12日前行文报省审核批复,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批复的实施方案执行,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打造农民教育培训精品工程。执行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原方案的,按原审批渠道办理变更批复。

三、开展绩效评价。2019年中央财政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将接

受部、省两级绩效考核评价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央转移支付专项绩效目标随文一同下达（见附件2），将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继续开展绩效考核。同时，农业农村部将对我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体系将在修订后公布。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关于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自查纠偏，确保专项绩效目标全面实现。项目实施结束后2月内，需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报省。省将视情况抽取部分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挂钩，并直接应用于下一年度项目安排。

四、严格项目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重点抓好立项评审、方案批复、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的规范操作，严格管控风险。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1整年（可跨年）。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苏财农〔2015〕42号文件“谁立项谁验收”原则组织验收。厅有关处室将及时组织开展省级单位项目验收。各地要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资金监管力度，严格资金支持方向，明确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联系方式：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 崔艳梅、齐乃敏，联系电话：025-86263816，邮箱：1046540694@qq.com。

附件：1. 江苏省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教育

- 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2. 江苏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教育培训) 项目任务分解表
 3. 江苏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教育培训) 项目承担机构与实施地区任务情况表
 4. 江苏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任务分解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民教育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有关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6 号）要求，今年我省重点实施农业经理人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试点等。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三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1 号和省委 1 号文件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部署要求，按照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聚焦农业结构调整和乡村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培育体系、提高培育质量，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农民教育培训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长期性的事业，要坚持政府主导，组织推动，充分发挥各类培育载体平台的资源优势，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整省推进。

尊重农民意愿。要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通过政策吸引和宣传引导，调动农民参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

立足产业培育。立足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实际，根据产业发展水平和培育对象特点，分类分业分层开展培育，强化培育的针对性。

突出培育重点。以农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现代创业创新青年为重点对象，以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为主要环节，不断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三）总体任务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计划的的通知》（农办人〔2019〕22号）要求，由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江阴市华西村）承担培训800人。

根据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任务清单，结合我省实际，安排农业经理人培养450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23632人（其中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1032

人，新型职业女农民 300 人，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300 人），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 800 人。2018 年现代青年农场主任务 430 人继续实施。

补助资金标准可参照苏农科〔2018〕17 号执行。2019 年新增培训类型（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可参照 2018 年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标准。

二、分层分类培育

（一）农业经理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

1、农业经理人培养。培养对象主要为农业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人员，全省今年培养农业经理人 450 人，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扬州大学、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和南通科技职业学院等 3 所涉农院校共同实施。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经理人基本素养、涉农相关法律与组织责任、市场营销、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库存管理、财务管理、金融担保、目标管理等方面，提高其管人的能力、管事的水平，提升其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促进农业企业和主体健康发展。要按照课程设计分模块开展相关培训、演练和实训，具体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经理人培训规范》。

2、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 2018 年任务 430 人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扬州大学、南通科技职业学院、扬州职业大学、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5 所涉农院校共同承担，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6〕22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的通知》（农办科〔2015〕17 号）及省农委、省教育厅、共青团江苏省委《关于组织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的通知》（苏农科〔2015〕8 号）组织实施。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

1、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

以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为目标，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轮训，培训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培训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全省今年培训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1032 人，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等 12 所涉农院校共同实施。

家庭农场主要成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乡村振兴战略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现代农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营销、农业生态环境与美丽乡村建设、家庭农场规模生产与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相关法律政策、家庭农场日常管理与销售管理等。

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解读，合

作社章程、股权设置、利益分配、财务管理、民主管理、档案管理，以及农产品质量建设、农业绿色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合作社品牌营销、农民合作社联合合作等。

小微农企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和新装备的推广应用，以及品牌创设、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和融资担保等内容。

集中培训期间，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学员到农业园区、科技示范基地、物联网应用企业、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合作社等进行生产实践、现场观摩。集中培训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围绕培育对象生产需求，面向学员开展全周期跟踪指导和服务，帮助学员提高就业创业与产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开展跟踪指导不少于2次。

2、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

根据全国妇联和农业农村部通知精神，今年我省为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试点省份。全省将举办新型职业女农民实用技术、经营管理等专题培训班3期，每期培训学员100人。培训对象由省妇联组织遴选。培训方案由省妇联会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和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共同制定。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性。项目实施单位要配合省妇联及时上报试点工作总结，多渠道、全方位做好典型宣传等工作。

3、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

以提高培训对象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主要面向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农民合作社理事长、辅导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员、休闲观光农业经营主体、畜禽养殖技术员、农业龙头企业管理人员、现代苗圃营建管理员等（见附件4），全省共安排2300人。培训由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涉农院校（培训机构）共同组织，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学员遴选，涉农院校按要求开展培训与服务。实行集中授课与现场观摩相结合形式，全程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三）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今年开展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试点。培养以增强农业生产发展能力和创新创业水平为目标，全省安排培养任务800人，分别在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8所涉农院校实施，每所院校100人。培养重点面向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农业后继者，培育对象由涉农院校组织遴选。培训内容要强化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科学发展等模块，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增强创业兴业能力。

（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面向全国贫困地区村党组织书记及村“两委”其他成员、大学生村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等，

通过经验传授、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现场教学等方式，承担“乡村发展与治理”、“创业富民”等主题培训班 8 期。

三、重点工作内容

（一）精选培育对象。各县（市、区）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工作，按照地方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建立培训对象库，遴选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参加培训。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端下载“云上智农”或“农技耘”APP 报名参加培训。支持优先将“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列为培育对象。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对象由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二）创新培育模式。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大力推行围绕产业周期的分段式、交替式培训，进一步提升实习实训比重。遵循成人学习规律和特点，加强教学互动，综合运用案例法、头脑风暴法、角色扮演法等，通过参与式教学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参训者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实现自主、理性参与学习。鼓励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推行实行农学结合、弹性学制、送教下乡等培养模式，就地就近定向培养具有中高等学历的高素质农民，提高农民学历水平。积极搭建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交流平台和展示舞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商贸洽谈、展览展示和技术技能比赛等各具特色的引领活动，引导农民与

市场充分有效对接。鼓励各地组织参训农民跨地区交流合作，跨省、出境考察交流学习，拓展理念视野。

（三）推进线上培育。继续将“云上智农”APP和“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应用纳入培训课程。加快推进线上培育，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开展在线学习，不断提升在线课程比重。在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和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三种培训类型中，全程培训时间各地根据实际，可采用不少于8天线下集中培训，或采用不低于“6天+20学时”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实现线上与线下培训的学时学分有效衔接。线上培训要紧扣培训类型和主题，选好在线课程，与线下课程形成互为补充、相互契合的课程体系。选择“6天+20学时”培训的，集中培训结束后2周内，所有学员须完成规定的线上学时和考试考核。在线学习的后台数据是培训学时的重要依据，要及时归入培训台账。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在线学习费用。

（四）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积极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引导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参训农民倾斜，在产业扶持、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创业、信贷保险、学历提升、职称评定、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作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19〕111号）精神，

项目实施单位要主动与农担公司对接，将农担公司讲师纳入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将农业金融担保相关课程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体系，开展金融担保相关知识培训，组织融资担保对接洽谈活动，更好地推动金融支农政策落实落地。

（五）加快认定管理。各地要加快出台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意见）等制度建设的政策性文件，明确培育方向、培育要求、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认定管理机构、扶持保障政策等。要以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加快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探索开展分级分类认定。对已认定的职业农民颁发证书、登记注册，并录入信息库，及时掌握职业农民队伍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农民档案，为进一步实施动态管理、落实跟踪服务、出台扶持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六）加强条件建设。继续按照有实训场所、有设施设备、有管理团队、有科技示范户、有专家服务团、有政策扶持“六有”标准，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综合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为职业农民培训提供各类就近就地的便捷服务。加强全省教育培训师资库建设，加快遴选一批扎根农村的土专家、田秀才和致富能手、乡土人才等充实完善培育师资库，推介一批高水平名师。积极开发应用优秀教育培训资源，加快精品教材建设，优先推荐使用部省培训教材。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强化过程跟踪评价。以信息化为手段，在培训过程

中要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与省“农技耘”APP 对接），提高线上跟踪评价覆盖面，做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上线可查；要组织学员对所有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满意度实行线上评价，学员线上评价率达 95%以上。项目实施单位要按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实行培训执行进度月报制。培训台账要完整规范，符合省里规定的建档和台账要求（见苏农计〔2015〕52 号附件 3-4），资金使用台账要与培训台账互为补充，相互衔接、有据可查。

（二）加强典型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各地培育工作的探索与实践，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工作标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遴选宣传一批农民先进典型，积极营造有利于农民教育培训的良好氛围。全省争取推出 10 所优质培训机构、20 个优质实训基地、20 位受学员喜爱的优秀教师、100 名杰出农民典型代表，通过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探索规律，举一反三，形成具有普遍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带动面上工作。充分发挥日常宣传、重点宣传、点对点宣传等形式，有步骤、多形式、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

（三）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与集中培训、实习实践、跟踪指导、技能鉴定、绩效评价、宣传考核等直接相关的培训支出事项，包括农民培训需求调研费、

培训教材资料费、教学与实习耗材费、食宿费、场租费、交通费（含保险费）、师资讲课费（劳务费）、服务费（跟踪以及线上学习的相关支出）、项目实施推进支出（包括方案论证评审、学员组织、参观交流、认定管理、证书印制、管理系统维护、工作宣传、总结考核、绩效评价、项目审计验收等）以及优秀教学资源开发、农民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建设等方面的补助。项目实施单位要分培育环节和内容规范资金支出，细化支出范围，明确资金用途和比例，做到“钱随事走”。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快项目执行进度。2019年起，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进行统筹整合，按“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和“省级单位转移支付”分批下达，其中安排省级单位的农业项目实行“一次下达项目用款计划，分年下达项目资金”的资金安排方式。省级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2019年资金下达数务必按计划于12月底前使用完毕（即报账完毕），未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的资金由省财政厅收回。2020年2月21日前，项目实施单位要将2019年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报省，未提交报告的，不安排2020年计划和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2019年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慢的，将扣减2020年计划和资金。

附件2:

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教育培训）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市县别及培育机构	全省总任务数(人)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新型职业女农民	农业经理人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承担机构[详见附件3]
全省任务合计	25312	2300	19757	1275	800	300	450	430	
一、南京市	1240		1150	70			10	10	
六合区	230		230						扬州大学动科院
浦口区	160		120	30				1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江宁区	210		200				10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高淳区	300		30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溧水区	340		300	4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二、无锡市	1030		950	50			20	10	
无锡市本级	惠山区	200	200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锡山区	200	200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小计	400	400						
江阴市	270		250				20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宜兴市	360		300	50				10	市农业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学校
三、徐州市	2340		2080	120			70	70	
徐州市本级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980	880		100				
	贾汪区	190	150				30	10	扬州大学农学院
	铜山区	250	240					10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小计	440	390				30	20	
丰县	430		350	30			40	10	扬州大学农学院
沛县	370		320	40				10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睢宁县	360		350					10	扬州大学动科院
新沂市	360		350					10	扬州大学园植学院
邳州市	380		320	50				10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市县别及培育机构		全省总任务数(人)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新型职业女农民	农业经理人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承担机构[详见附件3]
四、常州市		900	100	720	70				10	
常州市本级	武进区	200		200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金坛区	390	100	260	30					南京农业大学
	小计	590	100	460	30					
溧阳市		310		260	40				10	扬州市职业大学
五、苏州市		1980	200	1750				20	10	
苏州市本级	市直	0		0						
	相城区	220		220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吴中区	250		250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吴江区	220		220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小计	690		690						
常熟市		210		180				20	10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张家港		300		300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山市		490	200	290						扬州市职业大学
太仓市		290		290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六、南通市		1880		1640	60			120	60	
南通市本级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1980		1670		100		140	70	
	通州区	300		240	30			20	10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小计	300		240	30			20	10	
海安县		320		260	30			20	10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如东县		310		280				20	10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启东市		310		280				20	10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如皋市		330		300				20	10	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海门市		310		280				20	10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市县别及培育机构		全省总任务数(人)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新型职业女农民	农业经理人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承担机构[详见附件3]
七、连云港市		1787		1367	330			40	50	
连云港市本级	连云港市农培站	587		587						
	赣榆区	347		287	50				10	连云港市农培站
	海州区	200		160	30				10	南京农业大学
	小计	547		447	80				20	
东海县		360		300	50				10	连云港市农培站
灌云县		410		300	100				10	南京农业大学
灌南县		470		320	100			40	10	扬州大学农学院
八、淮安市		2080		1950	80				50	
淮安市本级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430		1250		100			80	
	淮安区	310		300					10	南京农业大学
	淮阴区	310		300					10	南京农业大学
	洪泽区	330		320					10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清江浦区	105		100					5	扬州大学农学院
	小计	1055		1020					35	
涟水县		370		310	50				10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盱眙县		340		310	30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金湖县		315		310					5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市县别及培育机构		全省总任务数(人)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新型职业女农民	农业经理人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承担机构[详见附件3]
九、盐城市		2930		2710	120			30	70	
盐城市本级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00		1830		100			70	
	盐都区	355		300	50				5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亭湖区	235		230					5	扬州大学动科院
	大丰区	320		310					10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小计	910		840	50				20	
响水县	320		310					10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滨海县	310		300					10	滨海县农业干部学校	
阜宁县	330		300	30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射阳县	360		310	40				10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建湖县	310		300					10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东台市	390		350					30	10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十、扬州市		1715		1540	125				50	
扬州市本级	扬州市职业大学	1940		1770		100			70	
	广陵区	190		190						扬州市职业大学
	邗江区	200		190					10	扬州市职业大学
	江都区	370		320	40				10	扬州大学园艺学院
	小计	760		700	40				20	
宝应县	345		290	45				10	扬州市职业大学	
仪征市	270		260					10	南京农业大学	
高邮市	340		290	40				10	扬州市职业大学	
十一、镇江市		1180		1120	50				10	
镇江市本级	市直	0		0						
	丹徒区	270		260					10	扬州市职业大学
	小计	270		260					10	
丹阳市	350		35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扬中市	160		16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句容市	400		350	5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市县别及培育机构		全省总任务数(人)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新型职业女农民	农业经理人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承担机构[详见附件3]
十二、泰州市		1330		1130	100			100		
泰州市本级	高港区	0		0						
	海陵区	0		0						
	姜堰区	340		250	60			30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小计	340		250	60			30		
兴化市		380		350				30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靖江市		250		200	40			10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泰兴市		360		330				30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十三、宿迁市		1560		1390	100			40	30	
宿迁市本级	江苏农民培训学院(宿迁市)	760		760						
	宿豫区	235		230					5	江苏农民培训学院
	宿城区	235		230					5	江苏农民培训学院
	小计	470		460					10	
沭阳县		410		330	30			40	10	扬州大学农学院
泗阳县		330		300	30					扬州大学园植学院
泗洪县		350		300	40				10	江苏农民培训学院
十四、南京农业大学		1950	100	1580	270					
十五、扬州大学农学院		1470		1250				150	70	
十六、扬州大学动科院		880		810					70	
十七、扬州大学园植学院		970		970						
十八、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125			125					
十九、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含新希望)		3260	800	1780	380	100	200			含省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200人(省级班)
二十、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含部级培育基地)		3310	800	1990	160	100	100	160		含省种子南繁南鉴站60人(省级班)

市县别及培育机构	全省总任务数(人)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新型职业女农民	农业经理人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承担机构[详见附件3]
二十一、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80	100	1880		100				
二十二、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40			340					
二十三、省林科院	200	200							
二十四、江阴市华西村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8期
备注	<p>补助资金标准可参照苏农科〔2018〕17号执行。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补助标准参照2018年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标准。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8期，学员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华西村承担培训。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下达任务数；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农民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geq85%，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geq80%。</p>								

附件3:

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承担机构与实施地区任务情况表

单位：人

承担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培育类型	培育项目实施地（市、区、单位）及人数	任务合计
全省				25312
二、无锡市				
宜兴市	宜兴市农业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学校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宜兴市300人	300
三、徐州市				
徐州市本级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邳州市320人，沛县320人，铜山区240人	880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100人	100
四、常州市				
常州市本级	常州市金坛区农广校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金坛区100人	100
五、苏州市				
昆山市	昆山市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昆山市200人	200
六、南通市				
南通市本级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常熟市180人，通州240人，海安县260人，如东县280人，启东市280人，海门市280人，如皋市150人	1670
		农业经理人	常熟市20人，通州区20人，海安县20人，如东县20人，启东市20人，海门市20人，如皋市20人	140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常熟市10人，通州区10人，海安县10人，如东县10人，启东市10人，海门市10人，如皋市10人	70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100人	100
如皋市	如皋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如皋市150人	150

承担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培育类型	培育项目实施地（市、区、单位）及人数	任务合计
七、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本级	连云港市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赣榆区287人，东海县300人	587
八、淮安市				
淮安市本 级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涟水县310人，洪泽区320人 盱眙县310人，金湖县310人，	1250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淮安区10人，淮阴区10人，洪泽区10人，清江浦区5人， 涟水县10人，金湖县5人，宿豫区5人，宿城区5人， 沭阳县10人，泗洪县10人	80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100人	100
九、盐城市				
盐城市本 级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大丰区310人，响水县310人，阜宁县300人， 射阳县310人，盐都区300人，建湖县300人	1830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盐都区5人，亭湖区5人，大丰区10人，响水县10人， 滨海县10人，射阳县10人，建湖县10人，东台市10人	70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100人	100
滨海县	滨海县农业干部学校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滨海县300人	300
十、扬州市				
扬州市本 级	扬州市职业大学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昆山市290人，广陵区190人，邗江区190人， 宝应县290人，高邮市290人，丹徒区260人，溧阳市260人	1770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溧阳市10人，丹徒区10人，邗江区10人， 江都区10人，宝应县10人，仪征市10人，高邮市10人	70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100人	100

承担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培育类型	培育项目实施地（市、区、单位）及人数	任务合计
十三、宿迁市				
宿迁市本级	江苏农民培训学院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宿豫区230人，宿城区230人，泗洪县300人	760
十四、省直单位				
1	南京农业大学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100人	100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海州区160人，灌云县300人，淮阴区300人，金坛区260人，淮安区300人，仪征市260人	1580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	浦口区30人，溧水区40人，丰县30人，沛县40人，邳州市50人，涟水县50人，盱眙县30人	270
2	扬州大学农学院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贾汪区150人，丰县350人，灌南县320人，沭阳县330人，清江浦区100人	1250
		农业经理人	贾汪区30人，丰县40人，灌南县40人，沭阳县40人	150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贾汪区10人，铜山区10人，丰县10人，沛县10人，睢宁10人，新沂市10人，邳州市10人	70
	扬州大学动科院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六合区230人，睢宁县350人，亭湖区230人	810
		现代青年农场主（2018年）	浦口区10人，宜兴市10人，赣榆区10人，海州区10人，东海县10人，灌云县10人，灌南县10人	70
	扬州大学园植学院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泗阳县300人，江都区320人，新沂市350人	970
	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	高邮市40人，宝应县45人，江都区40人	125

承担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培育类型	培育项目实施地（市、区、单位）及人数	任务合计
3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厅种植业管理处100人	100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惠山区200人，锡山区200人，相城区220人，吴中区250人，吴江区220人，太仓市290人，张家港市300人，武进区200人	1880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100人	100
4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含新希望集团300人）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100人，厅植保站100人，厅对外交流合作处200人，厅农业技术推广总站300人，省农民体协100人	800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浦口区120人，溧水区300人，丹阳市350人，句容市350人，高淳区300人，扬中市160人，省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200人	1780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机电工程学院承担）	灌南县100人，灌云县100人，东海县50人，赣榆区50人，海州区30人，句容市50人	380
		新型职业女农民	200人	200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100人	100
5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含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200人，厅植保站200人，厅畜牧总站200人，省农民体协100人，厅乡村产业发展处100人	800
		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江宁区200人，江阴市250人，东台市350人，姜堰市250人，兴化市350人，泰兴市330人，靖江市200人，省种子南繁南鉴站60人	1990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农业工程学院承担）	靖江市40人，姜堰区60人，海安市30人，通州区30人	160
		新型职业女农民	100人	100
		农业经理人	江宁区10人，江阴市20人，东台市30人，姜堰市30人，兴化市30人，泰兴市30人，靖江市10人	160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	100人	100

承担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培育类型	培育项目实施地（市、区、单位）及人数	任务合计
6	省林科院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全省200人	200
7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农机合作组织带头人	宜兴市50人，溧阳市40人，金坛区30人，阜宁县30人，射阳县40人，盐都区50人，沭阳县30人，泗阳县30人，泗洪县40人	340

附件：4

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序号		培训对象	培训任务	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办院校
1	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省级班）	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成员	200	省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周振兴	025-86263418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		南繁南鉴技术员	60	省种子南繁南鉴站	陈 斌	025-86263231	江苏农牧职业技术学院
		合计	260				
3	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	100	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杨意飞	025-86263024	江苏农牧职业技术学院
4		农民合作社理事长、辅导员	100				江苏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5		家庭农场主	100				江苏农牧职业技术学院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	100	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李旭	025-86263013	南京农业大学
7		生物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	100	厅种植业管理处	马德云	025-86263627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8		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员	100	厅植保站	朱先敏	025-86263340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100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9		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	100		张绍明	025-8626383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0		农业“走出去”企业负责人	200	厅对外交流合作处	倪锡林	025-86263236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1		休闲观光农业经营主体	100	厅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陈宗元	1381585686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2		从事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100				
		珍稀食用菌高效栽培技术骨干	100		马金骏	15850565048	
13		畜禽养殖技术员	200	厅畜牧总站	朱慈根	025-86263370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14		农业合作社及企业文体骨干	100	省农民体协	王传云	13813913899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15		农业合作社及企业文体骨干	10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6		农业龙头企业管理人员	100	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周林华	025-86263431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17		林农复合生态种养新技术新模式应用主体负责人	200	省林科院	李 茹	13809009206	江苏省林科院
18		现代苗圃营建管理员	200	昆山市农委	胡艺春	13806211848	昆山市农委
19		茶叶生产加工职业技工	100	金坛市农委	滕 颖	13961409181	金坛市农广校
		合计	2300	—			